



公 司 註 冊 處
COMPANIES REGISTRY

紀 律 行 動 聲 明

《 打 擊 洗 錢 及 恐 怖 分 子 資 金 籌 集 條 例 》

(第 615 章)

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」)第 53Z 條，對以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下述的紀律行動：

牌照編號	TC007108
持牌人姓名 / 名稱	君港商務秘書(香港)有限公司 JUN GANG BUSINESS SECRETARY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
違規事項	違反《打擊洗錢條例》附表 2 第 23 條的規定，即持牌人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，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，以防止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；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。
決定日期	2025 年 11 月 27 日
採取的紀律行動	公開譴責及施加港幣 6,000 元的罰款

***** 完 *****